

股票代碼：2454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暨增選一名董事。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09,130,408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42,661,07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第9頁至第18頁附件三及第19頁至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93,023,132		
加：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23,700,598,18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7,915,323,560)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4,015,455)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92,324,282,304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370,059,819)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12,652,827,048)	0.00 元	8.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01,395,437		

註：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06年4月27日流通在外股數1,581,603,381股計算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依民國106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372,405,072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5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依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發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29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4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暨增選一名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 因獨立董事陳添枝董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四日辭去董事職務，本公司擬依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 此外，為加強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擬增選一名董事。

(三)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止。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爰依前揭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本公司本屆董事新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謝清江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補選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蔡力行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董事

(五) 擬解除以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五年是聯發科在消費性電子市場大有斬獲的一年，營收較前一年增加近 30%，創下歷史新高。雖然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各式終端應用仍不斷推陳出新，帶動市場未來的成長潛力。聯發科積極應對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激烈的市場競爭，持續擴大產品線與技術多樣性，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到新台幣 2,755 億元，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16 元。

聯發科延續過去五年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深耕，在民國一〇五年續創佳績。隨著中國大陸運營商積極推升 LTE 滲透率，以及新興市場 LTE 需求逐步提高，聯發科以完整產品線提升市佔率，帶動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晶片出貨近 5 億 5 千萬套，創下歷史新高。在全球市場與客戶拓展上，亦達成多項里程碑，LTE 產品順利完成美國四大運營商的認證，採用 Helio P10 的 LTE 全模智慧型手機也正式在美國銷售，成功成為全球少數能支持 CDMA 網路的晶片商。LTE 晶片並首度獲得國際領導品牌 Samsung 的採用，客戶群已完整涵蓋全球的主要 Android 手機品牌。此外，更與全球運營商如中國移動、NTTDOCOMO、Nokia 等合作，積極布局 5G 技術，為下一波行動通訊技術升級作準備。

手機以外的產品線，如機上盒與 WiFi 市佔率持續攀升，聯發科亦不斷透過完整的 IP 組合持續與客戶開發更多商機。如搭載聯發科解決方案的人工智慧家居產品 Amazon Echo Dot 廣受消費者好評。公司並持續與國際一線品牌客戶如 Amazon、Sony 緊密合作，產品領域橫跨電視、平板電腦、遊戲機、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等。透過併購加入聯發科集團的子公司如晨星及立錡，亦不斷拓展商機、持續成長。此外，聯發科宣布將核心技術進一步延伸至新興的車聯網市場，並透過與四維圖新的策略合作深化布局。

除了在業務版圖的開拓外，聯發科更獲得多項國際級的肯定。如連續三年獲頒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原湯森路透)「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獎項，以及連續五年榮獲全球半導體聯盟 (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 GSA) 頒發「亞太卓越半導體公司」的殊榮，董事長蔡明介先生更獲選為《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百大傑出執行長」。

展望未來，聯發科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完整且領先的核心技術，包括數據機、射頻、電腦運算、影像處理、無線連結及智慧演算法等，並以此為根基，積極布局各類智慧連結裝置，並投入 5G、車聯網、物聯網、VR/AR、工業 4.0 等具潛力的市場，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75,511,714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 307,199,463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 1,577,448 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33,265,197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係晶片銷售，然收入交易量龐大，倘若認列於不適當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正確；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重大併購案件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旭思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完成對立錡科技(股)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取得 51% 股權，公開收購現金對價為 14,770,046 仟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2,694,209 仟元，產生商譽 8,295,999 仟元；續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立錡科技(股)公司剩餘 49% 股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針對公開收購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僅依據暫定之金額估列，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始完成獨立鑑價。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製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是否合理；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並由內部評價專家重新評估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使用之參數及假設，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以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二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0,560,858	38	\$ 153,279,687	44
1125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970,502	1	3,836,003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9,428,674	3	7,763,13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	1,257,4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八	1,505,492	-	761,2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7	2,8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7及七	20,477,995	6	16,195,31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及五	5,497,925	1	2,996,512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五	357,517	-	319,202	-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8	33,922,914	9	24,130,344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9	1,505,221	-	2,192,3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31	3,633,726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3,935	-	2,141,910	1
			220,277,570	59	214,873,175	6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4,997,093	2	5,967,301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8,914,717	5	8,698,86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266,49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	6,895,187	2	4,901,0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八	257,928	-	261,0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六.30	5,905,795	2	2,718,990	1
1760	投資性房地產	四、六.11及六.31	36,857,740	10	34,390,077	10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2	651,408	-	275,590	-
1840	存出保證金	四、六.13、六.14、六.31及七	72,014,554	19	75,430,673	21
1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28	3,265,695	1	2,997,362	1
1975	長期應付租金	四、五及六.19	326,152	-	239,755	-
1935	長期應付租金－其他	四及六.15	2,070	-	-	-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5	211,1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726	-	150,8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434,202	41	136,376,481	39
1xxx	資產總計		\$ 370,711,772	100	\$ 351,249,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6	\$ 54,523,984	15	\$ 49,123,477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45,098	-	32,194	-
2170	應付帳款		23,706,560	6	15,511,13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3,557	-	645,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33,937,995	9	31,558,62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3,415,214	1	2,269,89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31及七	675,0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0,815	1	2,069,82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56,2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328,266	32	101,266,471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419,086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840,331	-	755,371	-
2570	存入保證金	七	177,512	-	169,738	-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3,025,449	1	1,814,25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8,250	-	156,935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0,628	1	2,896,3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048,894	33	104,162,771	30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21,122	4	15,715,837	5
3200	資本公積	六.20、六.21及六.32	89,815,356	24	88,354,178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28,319	10	32,032,47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2,324,282	25	96,476,287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21	12,245,801	3	7,904,918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55,970)	-	(55,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4,778,910	66	240,427,726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3,968	1	6,659,159	2
3xxx	權益總計	四、六.20及六.33	246,662,878	67	247,086,88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711,772	100	\$ 351,249,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2及七	\$ 275,511,714	100	\$ 213,255,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8、六.23及七	(177,321,882)	(64)	(121,075,654)	(57)
5900	營業毛利		98,189,832	36	92,179,586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13,733)	(5)	(9,326,054)	(4)
6200	管理費用		(7,015,080)	(3)	(7,416,7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85,244)	(20)	(49,528,765)	(23)
	營業費用合計		(75,114,057)	(28)	(66,271,616)	(31)
6900	營業利益		23,075,775	8	25,907,97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及七	3,485,549	2	3,463,8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544,326	-	(116,1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558,906)	-	(545,2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666,141	-	658,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7,110	2	3,460,523	2
7900	稅前淨利		27,212,885	10	29,368,4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8	(3,182,353)	(1)	(3,599,761)	(2)
8200	本期淨利		24,030,532	9	25,768,73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六.27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079)	-	315,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64	-	(53,6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4,523)	(2)	2,396,2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97,597	4	(869,7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345	-	(100,6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2,986)	-	(92,9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1,418	2	1,594,8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21,950	11	\$ 27,363,562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9	\$ 23,700,598		\$ 25,958,42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33	329,934		(189,697)	
			\$ 24,030,532		\$ 25,768,7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63,494		\$ 27,527,09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456		(163,534)	
			\$ 29,721,950		\$ 27,363,56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9710	本期淨利		\$ 15.16		\$ 1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9810	本期淨利		\$ 15.13		\$ 16.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14,455	\$ 467	\$ 27,392,687	\$ 895,749	\$ 108,566,733	\$ 4,218,292	\$ 2,387,821	\$ -	\$ (55,970)	\$ 247,168,148	\$ 437,599	\$ 247,605,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39,789	(895,749)	(4,639,78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749)	895,74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95,749)	895,74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574,697)	-	-	-	-	(34,574,697)	-	(34,574,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4,639,789	(895,749)	(38,318,737)	-	-	-	-	(34,574,697)	-	(34,574,697)	
104年度淨利	-	-	-	-	25,958,429	-	-	-	-	25,958,429	(189,697)	25,768,73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862	2,285,303	(986,498)	-	-	1,568,667	26,163	1,594,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28,291	2,285,303	(986,498)	-	-	27,527,096	(163,534)	27,363,5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82	(467)	-	-	-	-	-	-	-	38,194	-	38,19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279	-	-	-	-	-	-	171,469	-	171,4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7,322)	-	-	-	-	-	-	(7,322)	-	(7,3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562	-	-	-	-	-	-	61,562	151,275	212,8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3,276	-	-	-	-	-	-	43,276	-	43,27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5,970)	240,427,726	6,659,159	247,086,88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15,837	-	32,032,476	-	96,476,287	6,503,595	1,401,323	-	-	240,427,726	6,659,159	247,086,8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95,843	-	(2,595,84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87,421)	-	-	-	-	(17,287,421)	-	(17,287,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83,264)	-	-	-	-	(17,287,421)	-	(17,28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2,595,843	-	(19,883,264)	-	-	-	-	(17,287,421)	-	(17,287,421)	
105年度淨利	-	-	-	-	23,700,598	(4,307,700)	-	-	-	23,700,598	329,934	24,030,53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15)	10,124,611	-	-	-	5,762,896	(71,478)	5,691,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46,583	(4,307,700)	10,124,611	-	-	29,463,494	258,456	29,721,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0,353	-	10,35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85,735	-	85,7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142,643)	-	(7,915,324)	-	-	-	-	(8,057,967)	-	(8,057,9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9,948)	-	(99,948)	-	-	-	-	(99,948)	220,048	120,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285	-	1,660,064	-	-	-	-	(1,476,028)	-	289,321	-	28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52,383)	-	(52,38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253,695)	(5,253,69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21,122	\$ -	\$ 34,628,319	\$ -	\$ 92,324,282	\$ 2,195,895	\$ 11,525,934	\$ (1,476,028)	\$ (55,970)	\$ 244,778,910	\$ 1,883,968	\$ 246,662,8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三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212,885	\$ 29,368,4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1,378	2,076,791
攤銷費用	3,834,700	3,056,9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5,735)	184,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0,092	136,005
利息費用	558,906	545,218
利息收入	(2,517,861)	(2,817,091)
股利收入	(398,259)	(478,9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762	37,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6,141)	(658,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78	13,40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09	-
處分投資利益	(194,683)	(1,394,6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172	851,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5,819	(2,072,298)
應收票據	(2,811)	-
應收帳款	(3,085,118)	(866,371)
其他應收款	(2,175,536)	2,075,440
存貨	(8,168,244)	792,360
預付款項	716,052	162,455
其他流動資產	731,009	(489,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429	(16,411)
應付帳款	8,004,952	226,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747	(37,181)
其他應付款	2,490,761	(4,247,755)
其他流動負債	65,439	1,288,894
長期應付款	(56,212)	(35,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70	11,1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1,315	9,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928,317	3,134,028
收取之股利	591,786	787,318
支付之利息	(561,624)	(533,631)
支付所得稅	(2,228,537)	(7,733,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47,717</u>	<u>23,375,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0,096)	(10,825,5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60,169	6,943,49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81,738)	(2,079,07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87,445	2,250,58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73,2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1,256	673,5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5,603)	(1,518,2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33,7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268	36,3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2,267)	(480,9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10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82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06,378)	(14,922,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1,275)	(9,368,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52	21,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503)	(18,088)
取得無形資產	(366,912)	(2,025,2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32)	-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209,684)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16,138	(30,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70,031)</u>	<u>(32,781,0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5,795	2,395,130
舉借長期借款	124,28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74	15,3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132
發放現金股利	(17,201,686)	(34,403,228)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184,102)	(266,4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7,964	219,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09,969)</u>	<u>(32,009,6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8,288)	1,897,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30,571)	(39,517,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279,687	192,797,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49,116</u>	<u>\$ 153,279,6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560,858	\$ 153,279,687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25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49,116</u>	<u>\$ 153,279,68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21,097,722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134,144,526仟元、其他營業收入2,569,536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15,616,340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係晶片銷售，然收入交易量龐大，倘若認列於不適當期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正確；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0,244,970	20	\$ 74,921,17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492,707	-	164,8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	2,198,973	1	1,827,325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1,128,92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及八	18,885	-	24,8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6	5,806,427	2	4,459,513	1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七	339,275	-	108,570	-
1200	其他應收稅	六.6及七	5,346,492	2	1,676,0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252,867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14,313,326	5	7,679,002	3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7	298,982	-	1,151,2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1,310,071	-	1,271,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622,975	30	94,412,808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190,257	-	1,174,38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3,577,034	1	4,285,72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及八	22,964	-	9,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67,983,555	55	149,849,49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2,331,165	4	10,565,034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28,504,894	9	29,881,02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1,541,960	1	1,274,9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42	-	17,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217,771	70	197,057,685	68
1xxx	資產總計		\$ 304,840,746	100	\$ 291,470,4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 26,791,570	9	\$ 23,807,520	8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45,098	-	31,948	-
2180	應付帳款	七	9,479,635	3	5,760,468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694	-	342,812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七	18,371,524	6	17,424,589	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1,500,602	1	605,742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142,161	-	1,016,089	1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56,212	-
	流動負債合計		57,799,284	19	49,045,380	17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10,590	-	612,336	-
2570	存入保證金	七	52,993	-	52,572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1,498,969	1	1,332,479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2,552	1	1,997,387	1
	負債總計		60,061,836	20	51,042,767	18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6				
3200	普通股股本		15,821,122	5	15,715,837	5
3300	資本公積	四、六.16及六.17	89,815,356	30	88,354,178	30
3310	保留盈餘	六.1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4,628,319	11	32,032,476	11
3400	未分配盈餘		92,324,282	30	96,476,287	33
3500	其他權益	六.16	12,245,801	4	7,904,918	3
3xxx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55,970)	-	(55,970)	-
	權益合計		244,778,910	80	240,427,72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840,746	100	\$ 291,470,4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顏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8及七	\$ 121,097,722	100	\$ 99,245,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19及七	(82,574,626)	(68)	(49,529,050)	(50)
5900	營業毛利		38,523,096	32	49,716,650	5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64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276,451	32	49,716,650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57,624)	(5)	(5,538,497)	(6)
6200	管理費用		(2,571,665)	(2)	(3,186,8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58,577)	(24)	(29,543,967)	(30)
	營業費用合計		(37,587,866)	(31)	(38,269,324)	(39)
6900	營業利益		688,585	1	11,447,32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及七	1,302,131	1	1,304,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1	518,991	-	(143,5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324,622)	-	(293,9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2,503,615	19	15,736,55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00,115	20	16,603,855	17
7900	稅前淨利		24,688,700	21	28,051,18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988,102)	(1)	(2,092,752)	(2)
8200	本期淨利		23,700,598	20	25,958,429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5、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908)	-	348,1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88	-	(19,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05	-	(59,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3,045)	(4)	2,385,90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816)	-	104,2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24,772	9	(1,191,3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2,896	5	1,568,6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63,494	25	\$ 27,527,096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9710	本期淨利		\$ 15.16		\$ 1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9810	本期淨利		\$ 15.13		\$ 16.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14,455	\$ 467	\$ 88,047,914	\$ 27,392,687	\$ 895,749	\$ 108,566,733	\$ 2,387,821	\$ -	\$ (55,970)	\$ 247,168,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39,789	-	(4,639,78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5,749)	895,7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4,574,697)	-	-	-	(34,574,6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4,639,789	(895,749)	(38,318,737)	-	-	-	(34,574,697)
104年度淨利	-	-	-	-	-	25,958,429	-	-	-	25,958,42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862	(986,498)	-	-	1,568,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228,291	(986,498)	-	-	27,527,0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82	(467)	37,279	-	-	-	-	-	-	38,19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71,469	-	-	-	-	-	-	171,4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322)	-	-	-	-	-	-	(7,3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562	-	-	-	-	-	-	61,5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3,276	-	-	-	-	-	-	43,2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15,837	-	\$ 88,354,178	\$ 32,032,476	-	\$ 96,476,287	\$ 1,401,323	\$ -	\$ (55,970)	\$ 240,427,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95,843	-	(2,595,84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287,421)	-	-	-	(17,287,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883,264)	-	-	-	(19,883,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2,595,843	-	(37,170,685)	-	-	-	(34,574,697)
105年度淨利	-	-	-	-	-	23,700,598	-	-	-	23,700,59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015)	10,124,611	-	-	5,762,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46,583	10,124,611	-	-	29,463,4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353	-	-	-	-	-	-	10,35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5,735	-	-	-	-	-	-	85,7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2,643)	-	-	(7,915,324)	-	-	-	(8,057,9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9,948)	-	-	-	-	-	-	(99,9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285	-	1,660,064	-	-	-	-	(1,476,028)	-	28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2,383)	-	-	-	-	-	-	(52,38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21,122	-	\$ 89,815,356	\$ 34,628,319	-	\$ 92,324,282	\$ 11,525,934	\$ (1,476,028)	\$ (55,970)	\$ 244,778,9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309,130仟元及351,232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1,733仟元及47,416仟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胡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688,700	\$ 28,051,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7,415	910,618
攤銷費用	1,612,673	1,422,33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82,279)	159,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924	30,337
利息費用	324,622	293,986
利息收入	(850,451)	(1,149,150)
股利收入	-	(22,4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9,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03,615)	(15,736,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2,828
處分投資利益	(19,651)	(9,9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5,5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645	-
其他	(221,6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506	(247,576)
應收帳款	(1,164,635)	(843,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705)	71,150
其他應收款	(2,307,629)	3,452,146
存貨	(6,634,324)	225,600
預付款項	852,249	144,511
其他流動資產	(38,820)	(577,710)
應付帳款	3,719,167	(991,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882	(76,700)
其他應付款	940,114	(10,491,881)
其他流動負債	126,072	311,642
長期應付款	(56,212)	(35,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46	10,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713,772	1,125,401
收取之股利	13,489,338	8,643,402
支付之利息	(323,403)	(290,934)
支付所得稅	(432,040)	(5,215,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4,396	9,460,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243)	(1,917,0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0,928	316,44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50)	(24,39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7,92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4,9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25,000	37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50,002)	(14,853,1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023)	(2,311,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07	2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562)	12,259
取得無形資產	(219,191)	(1,353,299)
處分無形資產	7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7,651)	(20,962,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4,050	(6,483,1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1	2,1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132
發放現金股利	(17,287,421)	(34,574,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02,950)	(41,025,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76,205)	(52,526,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21,175	127,448,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44,970	\$ 74,921,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p>第十二條： <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對於股東會決議方法之規定，除<u>公司法</u>外，尚有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加以規範，故將<u>公司法</u>刪除，修改為其他法令。</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u>計劃書</u>。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u>彌補</u>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u>。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u>公司法</u>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u>報告書</u>。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u>撥補</u>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u>經理人</u>。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u>公司法</u>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配合現行法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u></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二十一條： <u>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u></p>	<p>第二十一條： <u>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u></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二十七條：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條：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p>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出具意見書。</p> <p>5.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出具意見書。</p> <p>5.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1.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p> <p>2.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但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3.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1.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p> <p>2.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但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3.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公告申報</p> <p>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p>第五條：公告申報</p> <p>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一、配合法令修正，酌修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用語。</p> <p>二、配合法令修正，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配合法令修正，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p> <p>四、原第四款第二目，因聯發科技非以投資為專業，不適用此目，故刪除。</p> <p>五、配合法令修正，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五)、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內容：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補正：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五、本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內容：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補正：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七項。</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p>	<p>條項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p>	<p>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p> <p><u>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p>	

附件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蔡力行	0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1.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董事 2.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持股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湯明哲	0 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博士	1.台灣大學副校長 2.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 3.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系副教授	1.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2.富邦金控/富邦證券/富邦產險獨立董事 3.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4.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持股數。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82,111,907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7,970,685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6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04.06.12	3年	41,006,187	2.59%
副董事長	謝清江	104.06.12	3年	4,004,921	0.25%
董 事	孫振耀	104.06.12	3年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4.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4.06.12	3年	236,000	0.01%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4.06.12	3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5,276,352	2.85%